

## 桃園市政府 書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吳嘉豪  
電話：03-3322101 #7353  
電子信箱：100598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00314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6800A\_1100314443\_ATTACH1.doc、  
376736800A\_1100314443\_ATTACH2.xls)

主旨：為發放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111年春節照護金，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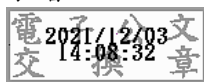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按前開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退休公教人員於春節 30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自行向原退休機關（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原退休機關（學校）組成專案小組審酌其生活狀況，詳加初核後，填具年節照護金清冊，連同事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層報主管機關審核。
- 三、請各機關（學校）依前開要點詳加審核，並送稅務機關查證或派員實地訪查後（如係 59 年 7 月 1 日以前退休且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免查證，均予發給），填具照護金請領清冊及事實表併同證明文件，於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前報府憑辦（無則免復）。
- 四、檢附照護金請領清冊及事實表各 1 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裝

訂

線

